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号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

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8:30—11:30 时；13:00—17:00 时。

2、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3、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席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出席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者信函时间为准）。传真请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7:00 时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及投资部并且电话确认。来信请寄：苏州市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吴通控股证券及投资部，邮编 215143（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登记时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以及交通费用自理，并且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苏州市漕湖街道太东路 2596 号；

邮编：215143；

联系人：李勇、任霁月；

电话：0512-83982280；

传真：0512-83982282；

邮箱：[wutong@cnwutong.com](mailto:wutong@cnwutong.com)。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292”。投票简称：“吴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股东账户号码：\_\_\_\_\_）  
持有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300292）\_\_\_\_\_股，  
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  
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 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需逐 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 (4)			
1.01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 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说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决项涂改无  
效，就一项议案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项内划“√”亦视为无效表决；累积投票议案，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闭会止。

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栏内划“√”表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需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